

债券代码：155403.SH

债券简称：19淮矿0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  
层）

2021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八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节 重大事项.....	2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3月22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6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发行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00亿元。

##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 4.80 %。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9年4月2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方

设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107.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75,107.00 万元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选洗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33033942R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邱丹

联系电话：0561-4958368

传真：0561-4958368

邮编：235000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

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13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主要经营业务

####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是华东地区大型的炼焦精煤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采选（包括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和煤炭生产）、商品贸易、焦化业务，同时经营材料销售和铁路运输等其他业务。煤炭采选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炼焦运输业务对公司利润形成有益补充。

煤炭业务仍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材料销售产品仍主要包括钢材、煤炭机械配件、专用工具、小型设备和矿石等，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仍对公司利润形成有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及劳务、铁路运输服务等。

公司作为安徽省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炭储量仍较为丰富、煤种齐全，继续与销售区域内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与主要银行间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近年来较为稳定。

#### 发行人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99.27	117.04	41.27	39.16	212.89	124.66	41.44	36.11
其他业务	309.60	302.29	2.36	60.84	376.61	370.28	1.68	63.89
合计	508.87	419.33	17.60	-	589.50	494.94	16.04	-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6.12	24.33	48.47	一是去年未发行可转债; 二是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
应收票据	15.12	9.76	54.94	主要是未到期商业承兑票据还原所致
应收账款	12.69	11.97	6.05	-
应收账款融资	20.18	20.99	-3.85	-
预付款项	3.88	2.74	41.47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1	2.44	-33.88	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减少。
存货	14.02	14.78	-5.08	-
合同资产	1.49	0	1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有条件收取的应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1	1.72	151.09	主要是安徽亳州煤业信湖煤矿将于2021年度投产, 将其待抵扣进项税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78	7.28	6.8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	2.68	0	-
固定资产	314.28	305.54	2.86	-
在建工程	75.29	52.14	44.38	主要是信湖矿井工程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94.39	96.88	-2.5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	16.29	-8.06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7.97	77.98	-0.02	-
应付票据	19.82	27.64	-28.32	-
应付账款	88.54	71.52	23.81	-
合同负债	5.82	0	1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

				预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9	10.7	0.88	-
应交税费	7.57	7.9	-4.14	-
其他应付款	83.34	55.13	51.16	主要是借款，资产收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8.07	23.37	62.92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4.06	70.25	-8.8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7	22.93	-5.37	-
其他流动负债	0.51	12.44	-95.93	主要是归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 四、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203,370.30	5,707,802.79	8.68	-
2	总负债	4,352,643.53	4,021,495.46	8.23	-
3	净资产	1,850,726.77	1,686,307.33	9.7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1,383.25	1,383,003.84	11.45	-
5	资产负债率 (%)	70.17	70.46	-0.41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82.76	84.86	-2.48	-
7	流动比率	0.33	0.3	8.22	-
8	速动比率	0.29	0.25	13.21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05.75	222,999.02	40.68	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导致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088,281.00	5,894,955.03	-13.68	-
2	营业成本	4,193,341.17	4,949,388.12	-15.28	-
3	利润总额	363,631.81	397,819.70	-8.59	-
4	净利润	313,596.94	344,365.87	-8.93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8,940.14	300,266.28	6.22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19.04	353,236.80	-13.06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02,991.33	727,996.43	-3.43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9,045.31	927,925.44	-44.06	由于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6,274.14	-359,264.88	35.35	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906.22	-600,622.47	-109.64	主要是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7	54.44	-24.2	-
12	存货周转率	29.12	34.68	-16.02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39	-7.48	-
14	利息保障倍数	4.55	4.66	-2.36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9	4.74	-72.75	由于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73	2.99	-42.03	由于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所致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7425000001888005164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 9.97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是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现金流情况，发行人首先使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等自有资金来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在必要时借助银行为本次债券提供流动性支出；另外，在必要时候，发行人拟通过出售相应的资产来偿付本次债券。

#### （二）专门机构负责债务偿付及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工作

发行人将指派专人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并强化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上述偿债安排为发行人远期计划，如未来政策环境、市场情况、企业自身资

金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适时进行调整。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1、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是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是华东地区大型的炼焦焦煤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采选（包括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和煤炭生产）、煤炭贸易、焦化业务，同时运营材料销售和铁路运输等其他业务。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80,694.13 万元、5,894,955.03 万元和 5,088,281.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1,748.34 万元、344,365.87 万元和 313,596.9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184,690.70 万元、4,166,654.49 万元和 3,704,104.04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 2、外部融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充足的货币资金

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货币资金充足，可用作偿债资金。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0,785.99 万元、243,281.31 万元和 361,193.19 万元，货币资金持有量可以对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一定程度的覆盖。

#### 2、银行授信

发行人在主要大型国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大型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2020 年末，以母公司口径统计，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76.01 亿元。其中，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5.1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40.8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的 51.04%。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

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者利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4）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i）该项抵押或质押在债权初始登记日前已经存在；或（ii）债权初始登记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或（iii）抵押、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iv）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抵押、质押；

（5）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以出售、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非：（i）处置资产的对价不低于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或（ii）资产处置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iii）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出售资产；或（iv）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资产处置。

#### **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七、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回售情况**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二次债券利息兑付及回售工作，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9.4亿元。2021年4月29日回售后，债券余额为0.6亿元。

####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2019年及2020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0.17	70.46
流动比率 (倍)	0.33	0.30
速动比率 (倍)	0.29	0.25
EBITDA (万元)	702,991.33	727,996.4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55	4.66
到期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 和 0.29，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弱。

###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6% 和 70.1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煤炭行业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符合行业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具有一定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 (3) 利息保障倍数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27,996.43 万元和 702,991.33 万元，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6 和 4.55，发行人经营正常，有利于保障对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评级，根据其2021年6月21日的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为邱丹。

## 第九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需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